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202)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涌過公開掛牌程序出售股權

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潛在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10%普天法爾勝股權。由於本集團為國有企業,而普天法爾勝之股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國有資產,普天法爾勝之任何股權轉讓均須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認可的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程序進行。

最低代價,即潛在出售事項之初步競標價約為人民幣47,077,390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廠商評估機構使用資產基礎法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就普天法爾勝擁有人應佔股權估值價值約為人民幣470,773,900元而釐定,並獲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公開掛牌將透過產權交易所展開,且於公佈期間,合資格競標者可表示彼等對潛在出售事項的意向,並根據潛在出售事項適用的相關規定登記為有意競標者。

待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普天法爾勝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出售事項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潛在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程序啟動

董事會已決議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由於本集團為國有企業,而普天法爾勝之股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國有資產,普天法爾勝之任何股權轉讓均須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認可的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程序進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公開掛牌將透過產權交易所展開,且應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20個工作日(「公佈期間」)。於公佈期間,合資格競標者可表示彼等對潛在出售事項的意向,並根據潛在出售事項適用的相關規定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於公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獲告知有關公開招標之中標者身分。

普天法爾勝之權益

普天法爾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普天法爾勝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普天法爾勝10%股權。待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普天法爾勝的任何股權。

下文載列普天法爾勝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61,496,800) (54,987,200) 除税後溢利/(虧損) (62,112,700) (55,447,500) 總資產 1,565,661,600 1,465,455,300

經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評估, 普天法爾勝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470.773.900。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A. 潛在競標者的資格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出售國有資產透過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潛在競標者的資格將符合產權交易所的規定。

B. 公開掛牌的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潛在出售事項向產權交易所提交掛牌通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公開掛牌公司的基本資料;(ii)最低代價及(iii)潛在競標者的資格。

本公司將透過產權交易所進行信息披露程序,公佈期間為緊隨掛牌通知起20個工作日。於公佈期間,合資格競標者可表明其購買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招標過程須受限於產權交易所的若干條件,包括潛在競標者須提交交易保證金,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潛在競標者,則以價格高者獲撰中標者等。

中標者須與本公司簽訂正式協議。潛在出售事項之最終總代價將取決於公開掛牌結果及正式協議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之主要資料,包括競標者的身份、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尚未釐定。於確定中標者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履行其相關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並完成潛在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公開掛牌程序的最新進展。

C. 代價

最低代價,即潛在出售事項之初步競標價約為人民幣47,077,390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廠商評估機構使用資產基礎法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就普天法爾勝擁有人應佔股權估值價值約為人民幣470,773,900元而釐定,並獲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結果的最終競標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最低代價。

D. 潛在出售事項之條件

一旦確認中標者,本公司將根據該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就潛在出售事項與有關中標者訂立正式協 定,並於中標者支付代價後,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發展戰略乃對標「產業發展主陣地、資產保值增值主力軍、對外融資主渠道、體制機制創新 主平台」的目標要求,以電纜製造、電纜組件製造、光纖及光器件及園區運營為主責主業。作為此戰 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集中資源以提升主責主業能力。本公司預計,潛在出售事項將有助於進一 步優化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能力。

董事亦相信透過集中於聚焦核心業務,本集團能夠鞏固及深化其品牌,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通信市場的地位。同時,獲取潛在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按最低代價計算,預期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077,390元。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潛在商機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代價仍未釐定。基於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本公司預期將從潛在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11,472,068的稅前收益(可予調整及審核)。此金額乃根據(i)約人民幣47,077,390元之最低代價;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605,322元普天法爾勝10%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而得出。

潛在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釐定,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普天法爾勝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普天法爾勝

普天法爾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普天法爾勝10%的股權。普天法爾勝主要從事光纖、光纜及配套產品的生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 因此,潛在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須取決於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出售事項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及/或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 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正式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標者根據產權交易所規定訂立的協議,據此本 公司須出售而中標者須購買普天法爾勝之1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所」	指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獲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 股權交易之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廠商評估機構」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獨立第三方

廠商的評估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普天法爾勝之10%股權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鋭先生、金濤先生及

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